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294,754.75万元（含294,754.75万元）调减为不超过219,754.75万元（含219,754.75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94,754.7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94,472.44	94,100.00
2	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53,387.60	35,386.00
3	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68,130.10	7,494.00
4	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089.82	75,000.00
5	收购上海漫酷 15%股权及支付前期尾款	20,706.75	20,706.75
6	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4,313.00	62,068.00
合计		676,099.71	294,754.7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19,754.7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94,472.44	94,100.00
2	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53,387.60	35,386.00
3	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68,130.10	7,494.00
4	收购上海漫酷 15% 股权及支付前期尾款	20,706.75	20,706.75
5	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4,313.00	62,068.00
合计		601,009.89	219,754.7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因此，本次调整可转债拟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